

佛山市红十字会

佛红函〔2020〕24号

B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200133 号的会办意见

团市委：

我们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关于推动佛山市志愿者事业发展的若干的建议》(第 20200133 号)的会办意见如下：

一、志愿服务是红十字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志愿服务是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之一，是红十字会开展人道工作的基本方式、重要载体和主要抓手；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大力弘扬了“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充分发挥了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佛山市红十字会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工作的开展，历年来成立了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队、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水上救援保障队等队伍，红十字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成为改善民生福祉、

完善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

二、着力开拓创新，提高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水平

我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广东省红十字会的有关要求，结合贯彻《志愿服务条例》等，推动我市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发展。规范红十字志愿者的招募，推进红十字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及时有效匹配志愿服务供给与需求，不断提高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健全红十字志愿服务培训体系，加强对志愿者和志愿者骨干的培训，按照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强化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志愿者能力素质；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信息，规范开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为红十字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必要条件。

三、建立综合性志愿服务激励机制，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

按照上级红十字会的要求，认真落实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分级开展志愿者星级评定，结合实际建立了志愿者嘉奖制度，褒扬和嘉奖优秀红十字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授予荣誉称号；对优秀红十字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代表优先安排参加红十字会的培训、会议等重要活动，推选为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等、推荐参加有关评选表彰；将走访慰问红十字志愿者纳入“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把表彰激励与事迹宣传有机结合，大力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运用新媒

体平台，精心策划主题宣传、专题宣传，讲好红十字志愿者故事，传播好红十字志愿者声音。2014年，佛山市红十字会十一届二次理事会通过了《佛山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其救助对象包括了：热心捐助红十字会事业或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者。

我会将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职责，履行法定责任，树立和提升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品牌的影响力、感召力和吸引力，营造有利于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发展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及电话：周莉 0757-8338802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